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於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建議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浩德融資之委任。

浩德融資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入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之實施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